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，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盛行，農業災損來源不限於颱風，短時強降雨或新型態的病蟲害，全台農損金額逐年升高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：農業災損應由政府辦理救助及補助工作，讓蒙受天然災害的農民盡早恢復生產，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多年未調整，政府提供救助金額不到生產成本的兩成，復耕困難。本席建請農委會儘速修改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，提高現金救助額度，以生產成本之三成以上為原則，以利農民復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台農損金額逐年攀升，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,659 萬元，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,966 萬 5 千元，創下歷年新高紀錄；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不到實際災損金額之兩成。
- 二、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說明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依據現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，無法足夠補償農民成本，進行復耕。
- 三、民國八十年農災救助施行以來僅依靠相關農政單位自行訂定額度，從未考量各項農業物價指數、生產機具、農藥、僱用工資等成本因素調整；其次農委會資料顯示，近十年農作物生產成本皆上漲約 10% 以上，顯示長期固定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急需修改，以利復耕，希望向上調整達生產成本之三成以上，保障農民生活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徐榛蔚 王惠美 柯志恩 孔文吉 許淑華
呂玉玲 蔣萬安 曾銘宗 李彥秀 徐志榮
林麗蟬 蔣乃辛